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15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49,000m³低温液氨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按照各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1,942 万元，江苏天晏货币出资 1,858 万元，刘鑫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26,800 万元增加至 30,800 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48.55%

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6)。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